**四川省荞窝监狱**

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 （2023）荞监减字第835号

罪犯马黑小夫，男，1994年3月1日出生，彝族，文盲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昭觉县。现在四川省荞窝监狱五监区服刑。

曾因犯盗窃罪，2016年被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，2016年10月28日刑满释放。因贩卖毒品罪，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3日作出(2019)川34刑初250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6日作出(2020)川刑终517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；核准以贩卖毒品罪判处被告人马黑小夫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裁定。死刑缓期二年考核期自2021年3月12日起至2023年3月11日止。于2021年5月11日送入攀西监狱服刑改造，2021年11月30日转入我狱执行刑罚。

罪犯马黑小夫死刑缓期执行期间已经届满，其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无故意犯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；罪犯马黑小夫被判处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，其在狱内月均消费101.33元.账户余额1494.35元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马黑小夫共获得3个物质奖励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马黑小夫在服刑期间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无故意犯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累犯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黑小夫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

 四川省荞窝监狱

 2023年6月26日

附：罪犯马黑小夫减刑材料一卷